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特别大会会议纪要

日期： 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
时间： 下午2时42分至3时正
地点：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

董事： 出席：
和广北先生（会议主席）
祝树民先生*
岳毅先生*
高迎欣先生
高铭胜先生
童伟鹤先生

缺席：
田国立先生
陈四清先生
李早航先生
冯国经博士
宁高宁先生
单伟建先生

* 以视像会议形式参与

股东： 所有名列会议出席名册上的股东

列席： 卓成文先生（财务总监）
杨志威先生（副总裁）
李久仲先生（风险总监）
李永逵先生（营运总监）
朱燕来女士（副总裁）
黄 洪先生（副总裁）
陈振英先生（公司秘书）
钟建舜先生（独立财务顾问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代表）
黄龙和先生（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

监票人：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注：大会以普通话或广东话进行，辅以英语实时传译。

1. 主席

和广北副董事长兼总裁担任本次大会主席。

2. 法定人数及会议通告

公司秘书陈振英先生确认本大会已达到法定人数，和总裁宣布会议开始。由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告已发送予股东，在获得股东同意后，有关通告被视为已于本大会宣读。

3. 大会投票安排

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拟在本大会提呈股东通过的事项属本公司关连交易，因此所有关连人士须就有关决议案放弃投票。此外，有关决议案将以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公司已委任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中央证券」）作为监票人。

4. 议案：确认、批准及追认持续关连交易和新上限

本大会唯一一项决议案是涉及持续关连交易和新上限，有关详情连同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已载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股东寄发的股东通函内，并已提呈本大会阅悉。

独立董事委员会主席童伟鹤董事向股东汇报并确认：经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及就此提出的推荐意见后，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持续关连交易和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因此，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股东投票通过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和新上限的普通决议案。

和总裁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下列决议案由陈焯晨女士（代表股东方惠仪女士）动议并获莫恩庭先生（代表股东蔡丽娟女士）和议：

「通过确认、批准及追认持续关连交易和新上限（定义详述于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寄发予股东的通函）。」

5. 股东投票

在讨论完毕议程上的决议案后，股东对决议案按点算股数的形式进行表决。由于本大会上提呈股东通过的决议案涉及本公司关连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该决议案须经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须就有关决议案放弃投票。应和总裁要求，中央证券行政总裁黄龙和先生向独立股东解释按股数进行表决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在所有独立股东完成投票后，中央证券收集所有投票纸并进行点票。

和总裁提请股东注意：本公司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安排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页上刊登有关投票结果的公告。

6. 会议结束

由于大会须处理的事项已处理完毕，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后记：

在大会结束及完成点票后，中央证券发出监票人证书，据此，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页上刊登投票结果的公告，作出下列宣布：

就载于本大会通告内关于持续关连交易和新上限的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1,222,610,281股（99.7128%），投反对票的票数为3,521,386股（0.2872%）。由于赞成票数超过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签署) 和广北先生

会议主席